

中国标准化研究院

关于征集 2025 年企业标准“领跑者” 评估机构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 年）》《市场监管总局等八部门关于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的意见》《十四五扩大内需战略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依据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实施机制，中国标准化研究院作为工作机构，现公开征集 2025 年企业标准“领跑者”评估机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集范围和条件

本次征集工作面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标准化技术机构、行业协会、检测机构、标准化服务机构等单位。拟申请企业标准“领跑者”评估机构的单位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社会团体资质，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2. 诚信守法，三年内未发生较大及以上服务质量和安全事故，未发生税收违法、违反反垄断法等行为，未受到县级以上相关部门的通报、处分；

3. 具备良好的企业标准化服务基础，健全的内部管理机制和规章制度；

4. 开展标准制修订、评价、咨询等工作，或提供标准化服务不少于三年；

5. 具备开展评估工作所需的专业化人员、办公、资金、技术等工作条件。

二、征集方式

本次征集将通过企业标准“领跑者”信息平台（网址：www.top-runner.cn，以下简称“信息平台”）进行。请相关单位根据信息平台的操作指南，完成机构注册、领域选择、评估机构申报书提交等事项。具体程序及要求如下：

1. 新申请机构请在信息平台注册账号。

2. 机构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中类选择拟申报开展评估工作的领域，并选择拟评估的产品（服务）。

3. 在信息平台“下载专区”下载评估机构申报书编制模板，编制具体领域的申报书，提交至信息平台，若申报多个领域，请对应提交各领域的申报书。首批征集时间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

4. 工作机构对申报书进行形式审核并组织专家评审，相关评审信息将反馈至机构账号。评估机构应在收到评审信息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应后续工作。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管老师/胡老师

电话：010-58811129/010-58811736

邮箱：guanjx@cnis.ac.cn/humt@cnis.ac.cn

